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公告

### 簽署烏克蘭尼克波爾光伏電站項目合同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4月6日，本公司與烏克蘭的第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Solar Farm-1 LLC)簽署了烏克蘭尼克波爾光伏電站項目（「項目」）合同（「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建設一座200MW光伏電站及配套輸變電線路。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將以EPC總承包的方式，負責項目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及人員培訓等工作。合同金額為1.7億歐元。按照合同規定，項目將在滿足一定條件後開始建設。項目開始建設後工期為9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淳先生、韓曉軍先生及周亞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